高雄市　　年度游泳業
衛生自主管理檢查紀錄表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

高雄市　　年度游泳業衛生自主管理檢查紀錄表

營業場所名稱：_____

統一編號：_____

營業場所地址：高雄市　　區_____

營業場所電話：_____

負責人姓名：_____

衛生管理員姓名：_____　參加衛生講習日期：　年　月　日

從業員工人數：_____名

____年度已辦理健康檢查人數：_____名

____年度已辦理健康檢查人數：_____名

冷卻水塔：□有　□否

公　廁：□有　□否

菸害防制：□全面禁菸場所　□限制吸菸場所（得設吸菸區）

高雄市　　年　　月游泳業衛生自主管理檢查紀錄表

檢查內容		檢查日期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	13	14	15	16	17	18	19	20	21	22	23	24	25	26	27	28	29	30	31
環境衛生管理	1.營業場所應適當採光或照明，隨時保持環境整潔衛生並保持空氣清新、流通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2.營業場所應具有避免妨害衛生之病媒及孳生源發生之防治措施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3.中央空調冷卻水塔設備，每半年定期清潔消毒一次以上，並詳做紀錄保存一年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4.公共區域設置有密蓋之垃圾桶及資源回收筒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5.營業場所應實施全面禁菸，禁菸標識應張貼明顯處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6.營業場所應備有未逾有效期限之簡易外傷用藥品及器材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7.池壁、池底及走道不得有苔藻滋生現象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8.放水式之游泳池或戲水池（場所)在營業期間，每週至少清洗一次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9.應分設男女更衣室及淋浴室，地面及台度採易清洗且不易使人滑倒之材料，地面排水必須良好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從業人員管理	10.應設置衛生管理人員，負責營業場所之衛生及指導從業人員個人衛生之工作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11.實施自主衛生管理並備有紀錄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12.從業人員應注重個人衛生及穿著整齊清潔之工作服裝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13.從業人員應每年健康檢查一次，健檢項目：胸部X光、傳染性眼疾、傳染性皮膚病，並將結果留存營業場所備查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消費衛生管理	14.水質無色、無臭且水面不得有明顯之浮沫，澄清度應以泳客在最深處水底能明晰看到為限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15.採用加氯方法消毒者，應備有測水質酸鹼值、餘氯測定器。水質酸鹼值應保持在6.5至8.0之間，自由有效餘氯量室內保持在0.4 mg/L~0.8 mg/L、室外保持在1 mg/L~3 mg/L，結合餘氯不得超過1 mg/L或自由有效餘氯的二分之一；於開放期間作水質酸鹼值與自由有效餘氯測定，每日至少測定四次，測定結果應公布於明顯處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16.涉水池每天至少換水一次且自由有效餘氯應保持在2 mg/L以上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17.應公布每月衛生局抽驗水質檢驗結果，於營業場所門口或適當位置明顯處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18.游泳池水質循環過濾器之壓力表顯示壓差1.2Kg/cm2以下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填表說明	1.**本表應每日檢查紀錄。** 2.檢查結果符合規定者打「∨」，不符合規定者打「×」，並請管理員督導改善。	管理員簽名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稽查員簽名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冷卻水塔	1.清潔消毒日期： 2.使用藥劑名稱：	其他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病媒防治	1.實施日期： 2.使用藥劑名稱：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